

#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德发改字〔2019〕180号

---

##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 政协德宏州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第94号提案的答复

赵兴祥、李源春等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建盖梁河县二古城德昂族民族文化广场的提案》已交由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。

梁河县二古城德昂族民族文化广场项目属政府投资项目，需地方政府自筹和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解决。经与省发展改革委对接，并对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扶持人口较少民族专项，梁河县二古城属梁河县河西乡勐来村，在《云南省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建制村名单》中，但未列入《德宏州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项目“十三五”规划项目表》。

同时，国家在“十三五”文化旅游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及相关

文件中，没有专项资金支持地方文化广场项目建设，原则上不列入规划的项目，中央预算内资金不予支持建设。因此梁河县二古城德昂族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在“十三五”期间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难度很大；梁河县二古城德昂族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在建设条件落实，地方资金得到解决的情况下，可以在梁河县发展改革局给予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。

建议梁河县明确项目业主，积极与梁河县发展改革局对接，抓紧完善该项目前期工作，争取纳入“十四五”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项目规划。我委将积极与省发展改革委对接汇报，争取省发展改革委支持该项目建设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州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杨智渊 2121322



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5月1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州政协提案委，州政府督查室

---

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5月13日印

---